

酒駕一直是臺灣交通的一大問題，打開電視、翻開報紙，酒駕肇事的新聞幾乎天天上演。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，民國 104 年酒駕共造成 8262 人死傷，平均一天就有 22.6 人因為酒駕受傷或死亡。要如何阻止憾事發生？加重刑責，真的能有效杜絕憾事的發生嗎？

自從民國 88 年，我國刑法第 185-3 條特別將酒駕行為入罪後，這條法律也一直是修法的重點。除了刑度不斷提升，成罪條件也變得愈來愈寬鬆。以往成罪標準是以「駕駛喝完酒後是否不能安全駕駛？」，因此即便是酒駕，後續仍須接受平衡、知覺、協調等測驗（例如走直線、左手畫圓右手畫方），才能確定酒駕行為是否觸犯刑法（但就算駕駛的酒駕行為沒有觸犯刑法，還是會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）。但經過民國 102 年修法之後，第 185-3 條直接規定：只要吐氣酒測值達到 0.25mg/L，就直接論以刑罰。

這樣的犯罪標準導致許多只有小酌、甚至只吃了一碗薑母鴨的民眾遭到起訴，而事實上這些人的駕駛能力可能根本沒有減損。因為這些情節輕微的酒駕行為占了絕大多數，他們的結果也都只有判處幾個月，非但沒有達到一般人或立法者預期的「酒駕重罰」效果，反而大量耗費司法資源、使得酒駕案件瑣碎化。

根據學者研究，在酒駕入罪化後屢次調整刑罰，對於酒駕行為並沒有抑制效果，惟有民國 102 年的修法確實有助於抑制酒駕的發生。但對於酒駕受害者及家屬而言並不這麼認為。在他們身上，每想到家人面臨生死關頭的那刻，心彷彿不斷地被劃刀，為什麼一個未來前途無限光明的人，要因為酒駕者的僥倖心態，而葬送未來，甚至是賠上生命？當受害者賠上生命的同時，酒駕者卻只要坐牢、賠錢了事，這對於受害者家屬情何以堪？

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秘書長林美娜認為，無論刑罰的目的是要懲罰還是預防酒駕，都是遏止酒駕歪風缺一不可的要素，或許不是每次酒駕都會發生意外，但一旦肇事，後果都是不可挽回的。對於酒駕受害者家屬而言，若一味的姑息酒駕行為，誰能保證酒駕者一定不會肇事？誰又能保證自己不會是下一個受害者？

此外，林美娜認為，「法律被高高拿起，法官卻輕輕放下」，法官的輕判讓懲罰的嚇阻效果大大降低，雖然近年刑法將刑度不斷提升，但從刑法將酒駕致死最高刑期改為十年後，但這四年來沒有一個法官判過十年。她表示，近年來社會大眾對酒駕肇事感到厭惡、警察取締也變得積極，但法官卻總是輕判。因此刑罰能否發揮抑制酒駕的效果，量刑也是關鍵。

看到這裡，你認為究竟罪刑有助於抑制酒駕？還是酒駕者即便有醉行依然酒駕呢？無論你支持哪一方，我們絕對都不希望因為酒駕事件而造成一個個家庭的破碎。當親朋好友飲用酒精飲料後，千萬要叮嚀「酒後不開車」的原則，喝酒盡興後，就幫忙叫個計程車或請代駕吧！